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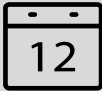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爱心宝宝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妊娠保障	保障 1: 三种妊娠特定疾病，初次确诊后立即给付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 保障 2: 因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原因身故，给付妊娠身故保险金 保障 3: 保胎失败或因胎儿及孕产妇健康原因流产，给付流产保险金
	新生儿保障	保障 4: 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不限社保目录） 保障 5: 新生儿初次确诊 121 种罕见病，给付新生儿罕见病保险金 保障 6: 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费用保险金
	保障人群	20 至 45 周岁，备孕女性或孕周末满 24 周的准妈妈 新出生的宝宝
	保险期间	1 年

示例:



甲女士，28 岁，怀孕 5 个月时为自己及尚未出生的宝宝购买了《爱心人寿爱心宝宝特定疾病保险》产品。在未来 1 年内，她和宝宝将获得以下保障：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	案例说明
孕产妇妊娠 特定疾病保险金	5 万元	若甲女士不幸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子痫症”，其病情达到了合同约定情况并提供了相关医学证明，我们将向甲女士给付 5 万元的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用于疾病治疗及康复。

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	5万元	若甲女士不幸因羊水栓塞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5万元的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用于支付未来抚养宝宝的费用。
孕产妇流产保险金	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若甲女士在孕期25周时，因保胎失败而流产，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向甲女士给付孕产妇流产保险金。
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10万元	若甲女士在孕期32周时早产，宝宝由于体重较轻，进入新生儿重症监护室（NICU）观察护理，20天后出院，总共花费住院医疗费用4万元，其中1万元在医保目录外。在获得1万元社保报销后，甲女士就剩余的3万元（其中1万医保目录外）向我们申请理赔。我们在扣除1万元免赔额后，将向甲女士支付2万元的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为甲女士的家庭节省了医疗费用开支。
新生儿罕见病保险金	5万元	若宝宝出生后3周时不幸确诊患有先天性脊柱侧弯，我们将向其给付5万元的新生儿罕见病保险金，用于疾病治疗及康复。
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费用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5万元	若宝宝出生后不幸确诊患有先天性脊柱侧弯，我们会为宝宝安排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对宝宝的病情进行专家会诊并详细分析解读诊断结果，形成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意见，为宝宝的后续治疗提供有效指导。在诊疗期间产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国际二次诊疗费用共计3万元，该诊疗费用由我们全额承担，减轻了甲女士的家庭经济负担。

责任免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一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流产或引产、身故，或导致第二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罕见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第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第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第一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第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第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第一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 第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在投保本保险前，第一被保险人已患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
- (9) 第一被保险人采用或计划采用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人工授精、试管婴儿、配子输卵管内移植及受精卵输卵管植入等）怀孕；
- (10) 第一被保险人受孕的胎数为双胎或多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二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2) 投保人、第一被保险人对第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第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4) 第二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 未遵医嘱，私自让第二被保险人服用或对第二被保险人涂用、注射药物。

条款目录



1 我们的 保障范围

1.1 被保险人

1.2 保险金额

1.3 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给付 的情形

2.1 责任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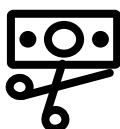
3 如何领取 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4 如何退保

4.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5 需要关注的 其他内容

5.1 合同的构成

5.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3 投保年龄

5.4 合同变更

5.5 通知送达

5.6 争议处理



6 释义

6.1 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释义

6.2 罕见病释义

爱心人寿爱心宝宝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的保障范围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的期间。

1.1 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

我们接受的第一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保时年龄为 20 周岁¹（含）至 45 周岁（含）；
- (2) 投保时未怀孕或已怀孕但孕周未滿 24 周且身体健康的女性。

我们接受的第二被保险人为保险期间内第一被保险人所分娩的活产新生儿²。

1.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一被保险人的孕产妇流产保险金额、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额、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额，和第二被保险人的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新生儿罕见病保险金额、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费用给付限额详见“附表一”。

1.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第一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³的专科医生⁴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⁵（无论一种或多种），或因妊娠及妊娠处理有关原因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² 活产新生儿指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分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 ³ 医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临终关怀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⁴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⁵ 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指发生符合“6.1 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释义”定义的疾病。该疾病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额给付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同时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的，我们仅按其中一种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给付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

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在妊娠期或妊娠终止后 42 日（含）内，因妊娠及妊娠处理有关原因身故的（不包括因意外伤害⁶原因导致的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

孕产妇流产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因保胎失败而流产或引产，或第一被保险人根据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建议，出于第一被保险人或胎儿的健康原因而进行流产或引产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孕产妇流产保险金。

第一被保险人主动流产或引产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孕产妇流产保险金的责任。

新生儿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同时出现下列两种情形的，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新生儿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

- （1）第一被保险人妊娠满 28 周但未满 37 周（不含）时分娩；
- （2）第二被保险人出生后 30 日（含）内曾转入新生儿重症监护室（NICU）接受治疗。

第二被保险人出生后 30 日（含）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住院⁷治疗或手术治

⁶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⁷ 住院指第二被保险人入住我们认可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天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5）住院体检、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第二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疗的，对其在该30日内发生的**床位费⁸**和**医疗费⁹**，我们在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内，按下列约定给付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

- (1) 申请理赔时，第二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¹⁰**或公费医疗的，对其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¹¹**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第二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及**其他途径¹²**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后，**我们还需扣除1万元的免赔额，再对其最终余额部分给付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
- (2) 申请理赔时，第二被保险人不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及公费医疗的，或未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获得补偿或赔偿的，**我们对其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的70%，在扣除1万元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部分给付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长至第二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30日（含）止。

当我们对第二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达

⁸ **床位费**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观察病房、陪人床、家庭病床等。**

⁹ **医疗费**包括**药费、治疗费、手术费用、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各项费用。药费指在治疗中所使用的医学必需的中、西药费用。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手术费用指被保险人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产生的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等费用，**但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产生的手术费用。**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检查检验费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医处费、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特殊治疗检查费包括CT、ECT、彩超、活动平板、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介入治疗、PCR、体外碎石、高压氧、体外射频、核磁共振、血液透析等大型和高费用检查治疗项目费，**其他费用除外。**

¹⁰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保障项目。

¹¹ **必需且合理**指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是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要的。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及发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该治疗满足医疗需要，且根据治疗所在地通行的治疗规范而采用了通行的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治疗所在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医疗服务。

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及发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是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所必须的、医生处方所要求的项目或开具的药品；
- (2) 与接受治疗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非被保险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 (4) 非为了被保险人个人舒适、被保险人父母或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而实施的项目或开具的药品；
- (5)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 (6)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等级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安全、足量、恰当的诊断或治疗所需水平。

¹² **其他途径**指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互助基金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到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时，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新生儿罕见病保险金

第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特定医院或医疗机构**¹³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罕见病**¹⁴（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新生儿罕见病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罕见病保险金，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对于在保险期间内已经发病但由于医疗技术原因确实无法在保险期间内明确确诊的罕见病，如果第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含）内确诊的，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仍将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该项保险责任。

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费用保险金

自第二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罕见病之日起，被保险人可针对该罕见病向我们提出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¹⁵申请，经我们同意后，我们指定的**授权服务提供商**¹⁶将向第二被保险人提供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我们指定的授权服务提供商将告知被保险人完成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的必要步骤，包括被保险人签署个人资料及医疗资料使用授权书，允许我们指定的授权服务提供商索取任何与被保险人相关的诊断、检查和医疗的资料和信息。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完成后，被保险人将被告知二次诊疗的结果。

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费用包括：

- （1）专家会诊费；
- （2）后续随访费；
- （3）会诊报告解读费；
- （4）快递传输费和翻译费。

我们在本合同约定的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费用给付限额内给付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费用保险金，**超出给付限额的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费用保险金赔付，或由我们指定的授权服务提供商直接结算费用后，该项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未经我们同意而直接通过我们指定的授权服务提供商获得的新生儿

¹³ **特定医院或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三级公立医院（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临终关怀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或爱心-德国夏里特儿童罕见病中心。

¹⁴ **罕见病**指发生符合“6.2 罕见病释义”定义的疾病。该疾病应当由我们认可的特定医院或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¹⁵ **国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指基于对被保险人医疗信息和相关诊断资料的深度研究，由国际医疗专家提供的独立诊疗意见服务，该服务可由我们指定的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

¹⁶ **授权服务提供商**指我们委托的负责向被保险人提供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的有资质的服务供应商。

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我们不承担该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未通过我们指定的授权服务提供商而获得的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我们不承担该项保险责任。

对于在保险期间内已经发病但由于医疗技术原因确实无法在保险期间内明确确诊的罕见病，如果第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含）内确诊的，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仍将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该项保险责任。

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及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的，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或赔偿后的余额。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②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这部分讲的是在哪些情形下，我们不予给付。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一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流产或引产、身故，或导致第二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罕见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第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第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第一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⁷；
- (4) 第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²⁰的机动车²¹；
- (5) 第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²²；

¹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²⁰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²²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 第一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²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⁴；
- (7) 第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在投保本保险前，第一被保险人已患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
- (9) 第一被保险人采用或计划采用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人工授精、试管婴儿、配子输卵管内移植及受精卵输卵管植入等）怀孕；
- (10) 第一被保险人受孕的胎数为双胞胎或多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二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2) 投保人、第一被保险人对第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第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4) 第二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 未遵医嘱，私自让第二被保险人服用或对第二被保险人涂用、注射药物。

3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第一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孕产妇流产保险金、新生儿早产儿重症住院和手术医疗保险金、新生儿罕见病保险金和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我们及时了解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对给付保险金至关重要。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请按下列方式办理：

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⁵；

²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⁴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²⁵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2)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病理报告或相关检查报告；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孕产妇妊娠身故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第一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无法提供上述认定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一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病理报告或相关检查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孕产妇流产保险
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第一被保险人的医疗诊断书、检查检验报告、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若施行手术还需提供手术证明）；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第一被保险人保胎、流产、引产的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新生儿早产儿重症
住院和手术医疗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第二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及明细、医疗诊断证明、出院小结或门急诊病历；
- (3) 对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原件、医疗机构发票复印件及明细；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新生儿罕见病保
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我们认可的特定医院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报告或相关检查报告；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新生儿罕见病国
际二次诊疗费用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我们认可的特定医院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报告或相关检查报告；

- (3) 由我们或授权服务提供商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新生儿罕见病国际二次诊疗费用发票原件及明细、病历；
- (4) 对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原件、医疗机构发票复印件及明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对于我们或授权服务提供商已经直接结算的费用，我们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我们或授权服务提供商支付了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超过相应费用限额的费用）和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费用，被保险人应当将上述相应款项及时退还给我们或授权服务提供商。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所经历的期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间内。

我们同意给付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将在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我们拒绝给付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退保时需要提交的资料，以及退保会有损失。

4.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附表二”）。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或应当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 5.1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5.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 5.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第一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20 周岁（含）至 45 周岁（含）。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是否准确、真实，将会对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请您在申请投保时，务必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正确填明。
- 5.4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本合同批注或附贴批单，或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 5.5 **通知送达** 为确保我们的通知能有效送达，请您务必正确填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当这些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未能通知我们，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诉讼管辖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6 释义

- 6.1 **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3 种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不予给付的情形，请您特别留意。
- 6.1.1 **胎盘早期剥离** 指妊娠满 20 孕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亲休克。胎盘早期剥离须达 Sher 分类第 II、III 度或者重型的剥离，且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6.1.2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导致出血、休克和发生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征。须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经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试验室检查、心电图或胸部 X 线检查证实。
- 6.1.3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需满足血压 $\geq 160\text{mmHg}/110\text{mmHg}$ 、蛋白

尿 $\geq 5\text{g}/24\text{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至(++++)(或者)伴水肿的条件,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并提供相关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1.6\text{mg}/\text{dl}$ 或 $>106\mu\text{mol}/\text{L}$);
- (2) 少尿 (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持续性头痛或其他脑神经系统或者视觉障碍;
- (4) 妊娠水肿;
- (5) 胎儿宫内死亡;
- (6) 完全或部分 HELLP 综合症 (合并溶血、肝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子痫前期不在保障范围内。

6.2 罕见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121 种罕见病的名称。该 121 种罕见病来自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国卫医发〔2018〕10 号), 罕见病的定义以《第一批罕见病目录》中的内容为准。

1、非综合征性耳聋	62、尼曼匹克病
2、特发性心肌病	63、朗格汉斯组织细胞增生症
3、家族性地中海热	64、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4、镰刀型细胞贫血病	65、先天性肌强直(非营养不良性肌强直综合征)
5、先天性脊柱侧弯	66、Alport 综合征
6、21-羟化酶缺乏症	67、热钠综合征(窒息性胸腔失养症)
7、Noonan 综合征	68、先天性肌无力综合征
8、特发性低促性腺激素性性腺功能减退症	69、脊髓延髓肌萎缩症(肯尼迪病)
9、腓骨肌萎缩症	70、黑斑息肉综合征
10、系统性硬化症	71、多灶性运动神经病
11、视网膜色素变性症	72、先天性纯红细胞再生障碍性贫血
12、马凡综合征	73、X-连锁淋巴增生症
13、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74、X-连锁无丙种球蛋白白血病
14、结节性硬化症	75、湿疹血小板减少伴免疫缺陷综合征
15、特发性肺纤维化	76、重症先天性粒细胞缺乏症
16、帕金森病(青年型、早发型)	77、多种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
17、肌强直性营养不良	78、McCune-Albright 综合征
18、苯丙酮尿症	79、枫糖尿症
19、自身免疫性脑炎	80、长链 3-羟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
20、鸟氨酸氨甲酰基转移酶缺乏症	81、同型半胱氨酸血症
21、脊髓性肌萎缩症	82、新生儿糖尿病
22、成骨不全症(脆骨病)	83、低碱性磷酸酶血症

23、Angelman 氏症候群（天使综合征）	84、范可尼贫血
24、中链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	85、肺囊性纤维化
25、亨廷顿舞蹈病	86、溶酶体酸性脂肪酶缺乏症
26、视网膜母细胞瘤	87、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
27、Prader-Willi 综合征	88、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
28、多发性硬化	89、精氨酸酶缺乏症
29、卡尔曼综合征	90、先天性肾上腺发育不良
30、异戊酸血症	91、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BH4 缺乏症）
31、低磷性佝偻病	92、谷固醇血症
32、白化病	93、N-乙酰谷氨酸合成酶缺乏症
33、遗传性果糖不耐受症	94、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34、肌萎缩侧索硬化	95、 β -酮硫解酶缺乏症
35、多系统萎缩	96、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36、遗传性大疱性表皮松解症	97、心脏离子通道病
37、肝豆状核变性	98、卟啉病
38、半乳糖血症	99、威廉姆斯综合征
39、戊二酸血症 I 型	100、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
40、血友病	101、肺泡蛋白沉积症
41、X-连锁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102、丙酸血症
42、遗传性低镁血症	103、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
43、Gitelman 综合征	104、原发性遗传性肌张力不全
44、原发性肉碱缺乏症	105、POEMS 综合征
45、Leber 遗传性视神经病变	106、黏多糖贮积症
46、婴儿严重肌阵挛性癫痫（Dravet 综合征）	107、线粒体脑肌病
47、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108、甲基丙二酸血症
48、法布雷病	109、淋巴管肌瘤病
49、先天性高胰岛素性低血糖血症	110、莱伦氏综合征
50、瓜氨酸血症	111、先天性胆汁酸合成障碍
51、赖氨酸尿蛋白不耐受症	112、IgG4 相关性疾病
52、生物素酶缺乏症	113、高苯丙氨酸血症
53、Silver-Russell 综合征	114、HHH 综合征
54、视神经脊髓炎	115、遗传性痉挛性截瘫
55、原发性酪氨酸血症	116、遗传性多发脑梗死性痴呆
56、糖原累积病（I 型、II 型）	117、Erdheim-Chester 病
57、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	118、冠状动脉扩张病
58、原发性联合免疫缺陷	119、Castleman 病
59、戈谢病	120、自身免疫性胰岛素受体病
60、极长链酰基辅酶 A 脱氢酶缺乏症	121、自身免疫性垂体炎
61、全羧化酶合成酶缺乏症	

附表一 保险金额或给付
限额表

保险责任项目	保险金额或给付限额
孕产妇妊娠特定疾病保险金	5万元
孕产妇妊娠身故保险金	5万元
孕产妇流产保险金	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新生早产儿重症住院 和手术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	10万元
新生儿罕见病保险金额	5万元
新生儿罕见病国际 二次诊疗费用给付限额	5万元

附表二 退保时现金价值
表

解除合同时，我们指按下表约定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期间经过的天数或月数	现金价值占已交保险费的比例
小于3天（含）	100%
大于3天但小于2个月（含）	60%
大于2个月但小于3个月（含）	40%
大于3个月但小于4个月（含）	25%
大于4个月	0%



关于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条款的说明义务、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被保险人年龄申报错误的法律后果、受益人为数人时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以及没有受益人时保险金如何给付，这些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来加以了解。

结 束